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9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90259601 號函

一、目的：拔擢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育人才，培育具前瞻眼光、品德兼具之學校行政領導人才，帶領學校永續健全發展。

二、申請對象：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市市立國民中學校長，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或第 10-1 條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一) 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服務成績優良（最近 5 年內考核達考列四條二款以上者）。另最近 5 年內考核有缺者（或不滿 5 年）應補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應組成甄選小組，由教育局局長擔任召集人，另小組成員共六人（含教育局行政代表 5 人、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 1 人），由局長指派本局適當人選擔任，負責審議甄選事宜。

五、甄選方式

本局為拔擢高級中等學校優秀教育行政人才，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甄選報名方式及時程由本局另行通知，甄選錄取名額共 6 名，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甄選方式分為以下兩階段：

(一) 第一階段：3-4 月辦理積分審查(佔 40%)(積分表如附件)，4-5 月筆試(佔 20%)(考試科目：課程與教學領導)、口試(佔 40%)，共計 100%，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辦理時程請依公告為準。

(二) 第二階段：實習與考評。

1. 若錄取者為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局於 8 月 1 日起，以商借方式安排至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實習 1 年(最多 2 年)。於次年 7 月進行考評，考評成績未達 70 分者列入第 2 年觀察，倘第 2

年未通過者，即計畫停止，於該學期結束後返回原任職學校。

2. 若錄取者為國中現任校長：免實習。於次年7月進行辦學績效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列入第2年觀察，倘第2年未通過者，即計畫停止。

六、領導人才培力課程：

- (一) 完成實習並通過考評後，應參加當年度8-9月本市領導培力課程，課程時間原則上為假日，課程內容與時程另行公告之。
- (二) 課程結束後，由本局頒發本計畫訓練合格證書，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續留教育局服務。

七、參與甄選、領導人才培力課程期間，仍可參加校長遴選。

八、倘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甄選小組決議辦理。

九、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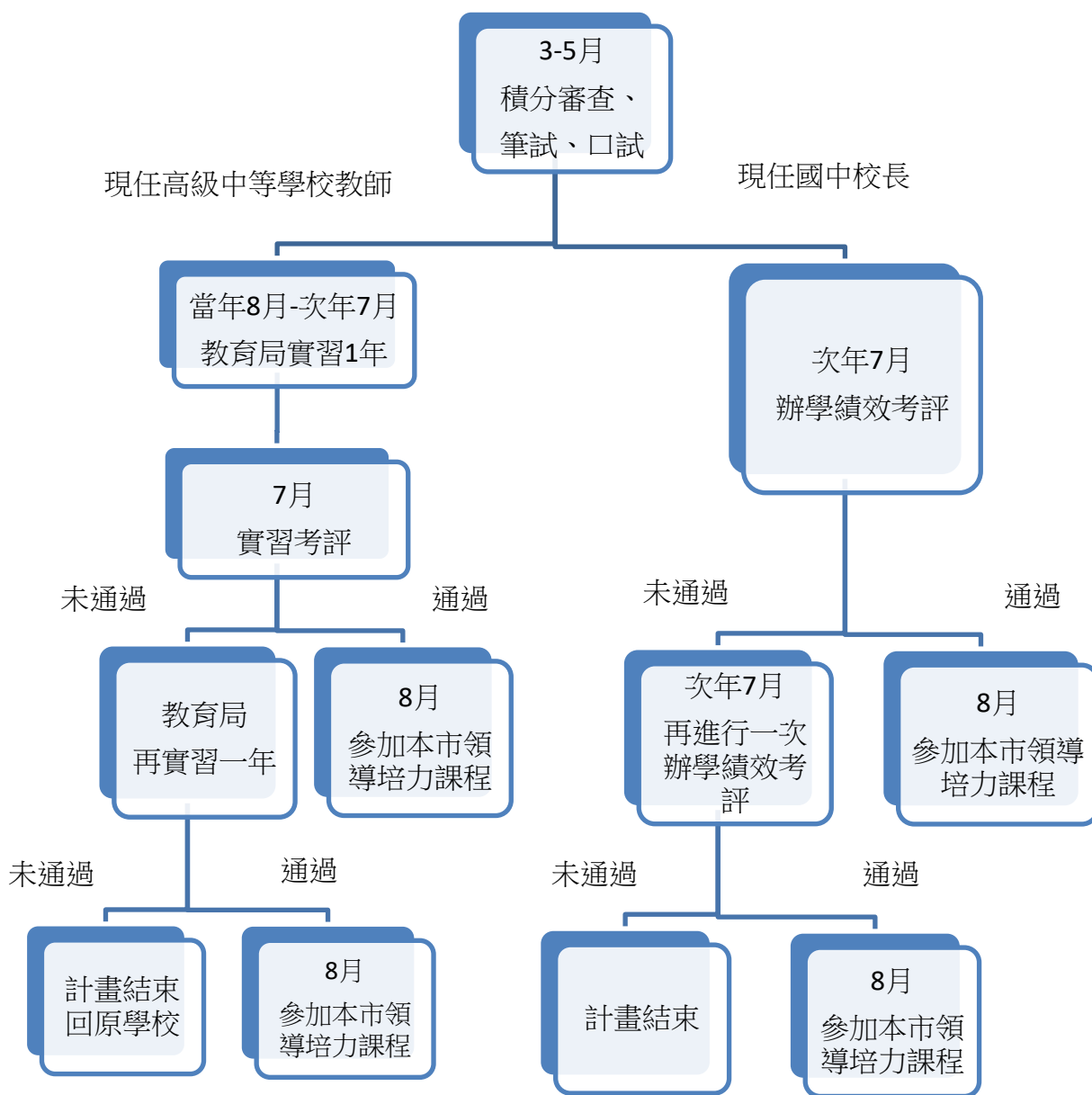


圖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流程圖

附件

表 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甄選積分表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學歷 (至多 20 分)	一	獲有博士學位者	20 分	
	二	獲有碩士學位者	17 分	
	三	修滿研究所 40 學分結業者	15 分	
	四	獲有學士學位者	10 分	
經歷 (至多 40 分)	五	薦任第 9 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3 分	
	六	國民中學校長	每滿 1 年 3 分	
	七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每滿 1 年 3 分	1.採證高中職或完全中學(高中部)主任年資者，得免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 2.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規所設置之秘書職務，得認定為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八	現職國民中學校長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九	現職主任或支援市府之各類輔導員、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課程督學或課程輔導員(視為現職主任)連續任滿，且不得重複計算。	滿 2 年 3 分；滿 3 年(含 3 年)以上 6 分；滿 4 年(含 4 年)以上每滿 1 年再加 1 分，上開至多 10 分。	
	十	最近 3 年內，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或本局各科所屬輔導團團員、高中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之執行秘書、研究教師、種子教師、本市 12 年國教地方宣導團團員(適性入學宣導講師)，且不得重複計算	每滿 1 年加 3 分，至多 9 分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十一	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每滿 1 年 2 分	採證國中或國小主任基本資格者，需檢附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影本（未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而擔任主任之年資尚不得採認併計主任之年資）。
	十二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每滿 1 年 2 分	
	十三	擔任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 2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2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3 分	
	十四	擔任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 3 處(室)以上之主任，且該 3 處（室）主任經歷皆滿 1 年以上	5 分	
	十五	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每滿 1 年 1 分	
考績 （至多 10 分）	十六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每年 1 分	
	十七	最近 10 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每年 0.5 分	
特殊表現 （最高 30 分）	十八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銀質獎）、全國教師會評選全國 SUPER 教師獎及全國 POWER 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 8 分	
	十九	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本市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市教學卓越獎（特優獎）、本市校長領導卓越獎、本市教師會評選本市 super 教師獎者	任一項，加 5 分	
	二十	曾獲教育部主辦之各類有功	任一項，加 3 分，本項至	

項目	項次	內容	計分	備註
		人員獎項	多 8 分	
	二十一	曾獲本市主辦之各類有功人員獎項	任一項，加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